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添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25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添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陳映宇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竊得告訴人之物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21頁）在卷可憑，則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民國108年3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5至16頁）在卷可稽。其於審理中坦認犯行，本院審酌

01 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
02 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
03 為適當，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，
04 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05 五、查被告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
0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李欣彥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28608號

31 被 告 黃添喜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添喜於民國113年4月15日6時51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花開富貴社區前時，見環保局人員陳映宇使用之落葉吹風機放置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落葉吹風機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踏板處，並逕自騎車離去而竊取得手。嗣陳映宇發現落葉吹風機不見，旋即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訴警究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映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添喜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上開時、地，將落葉吹風機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踏板處，並逕自騎車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映宇於警詢時之證述	1. 告訴人從事清潔作業時，僅係將落葉吹風機暫放花開富貴社區前。嗣告訴人返回該處即發現落葉吹風機不見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發現落葉吹風機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落葉吹風機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	2. 被告經警通知，始將落葉吹風機攜帶至派出所之事實。 3. 落葉吹風機之外觀新穎、乾淨，顯非他人丟棄之物品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2 之落葉吹風機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03 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
05 罪，然告訴人陳稱：其當時係在附近實施清潔作業，回來便
06 發現落葉吹風機不見了等語，是落葉吹風機仍在告訴人事實
07 上管領支配下，並非遺失物或脫離告訴人所持有之物，是被
08 告所為應屬竊盜行為，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吳怡蓓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書 記 官 鍾承儒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